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4-059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合计125,200股。其中: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712,0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5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23,8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7.39%。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3,200份,实际行权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3月23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4年第三季度,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400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68%。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福州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6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3、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20年9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1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10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7、2022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8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8、2022年10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8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56.25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9、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54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0、2023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44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71.20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2024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4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8.32万份,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业务骨干(144人)		712,000	123,800	186,900	26.25%
合计		712,000	123,800	186,900	26.25%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2024年第三季度行权数量(份)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42人)		83,200	1,400	1,400	1.68%
合计		83,200	1,400	1,400	1.68%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4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144人,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42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期可行权人数为42人,2024年第三季度共有3人参与行权且完成登记。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4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股份数量合计为125,200股。

(三)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自主行权变动数(2024.7.1-2024.9.30)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7,500	0	207,5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17,968,100	125,200	418,093,300
总计	418,175,600	125,200	418,300,800

本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第三季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累计过户登记股份数分别为123,800股、1,400股,合计125,200股,共募集资金7,691,872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原因及目的: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 本次调整事项: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由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由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 交易币种:实际业务发生的结算币种,主要币种为美元、欧元等

● 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

● 交易场所: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但仍会存在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操作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前次预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4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3-110)。

(二)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审议程序

2024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由不超过35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由不超过6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至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次审议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调整事项概述

(一)调整原因及目的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二)调整后的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资金额度不超过5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7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有效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限内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均不超过上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交易品种:远期、掉期、期权等业务。

交易场所:具有相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

(五)授权事项

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理人负责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业务往来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操作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5、其他风险:相关业务可能受到全球政治、经济和法律变动因素影响,或因场外产品流动性缺乏、交易对手方违约等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配备了专业人员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机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风险控制等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保证制度有效执行,严格控制业务风险。

2、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3、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尽量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4、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以最大限度的避免可能产生的汇兑损失。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为目的,有利于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及安全性。

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要求,选择将以上套期保值交易相关的套期工具(衍生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0月8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闫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现有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已不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以及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公司拟调整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

与会监事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本次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2,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96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01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878,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共有人民币24,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1,135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1.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22,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996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015%。

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6,878,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9.9764%。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4年6月30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变动后(2024年9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15,233	0.42	424,570	1,839,803	0.4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3,824,889	99.58	100,148,602	433,973,491	99.58
总股本	335,240,122	100.00	100,573,172	435,813,294	100.00

注: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包含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转债转股等情况。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4-094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1.00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1.06元/股

● 中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0月1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股权激励部分限售股注销实施,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78	中贝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0/9	全天	2024/10/9	2024/10/1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业绩未满足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决定对已获授的3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对应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415,233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公司对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与价格进行调整,数量由1,415,233股调整为1,839,803股,授予价格由8.4元/股调整为6.461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上述1,839,80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10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35,812,489股减至433,972,686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转股价格具体调整办法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

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根据上述约定,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其中P0=21.00元/股,A为6.7819元/股,k为-0.4222%(-1,839,803/435,808,298),股份总数以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的总股份数435,808,298股(剔除可转债转股)为计算基础。

即"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调整后的"中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0日起生效。同时,"中贝转债"自2024年10月9日起停止转股,将于2024年10月10日起开始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24-047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2024年10月8日)收盘价格跌幅相对于深证A股指数偏离值累计达到13.4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和微信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宝升宏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询问,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受托人华宝信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50　　证券简称:奥美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7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765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520,11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9771%,最高成交价为8.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7,883,916.1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既定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本次回购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星期四) 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文山

董事、总经理:叶枫

董事、董事会秘书:蔡冠华

财务总监:邹瑛

独立董事:张克勤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0月17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 至10月16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koal.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21-62327028

邮箱:stock@ko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65.79万元,同比增加52.30%左右;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97.46万元,同比增加51.72%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665.79万元,同比增加52.30%左右。

2.预计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42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597.46万元,同比增加51.72%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2,311.0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34.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822.54万元。

(二)每股收益:0.3830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之液化天然气(LNG)、工商用气销量比上年同期增加较多,销售价格随市场行情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LNG及工商用气销售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上升。该等原因致本期业绩比上年同期预增。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预计2024年1-9月非经常性损益为80万元,其中主要项目为政府补助。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火炬转债"累计已有182,758,000元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5,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4%。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火炬转债"未发生转股。

一、"火炬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7日公开发行了6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万元,期限6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65号文同意,公司6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6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火炬转债",转债代码"113582"。本次发行的"火炬转债"自2020年12月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33元/股,最新转股价为23.96元/股。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火炬转债"转股价格将于2024年10月14日由23.96元/股调整为23.89元/股。

二、"火炬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火炬转债"未发生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182,758,000元"火炬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7,215,58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59%。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17,24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9.5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数(2024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股份数(2024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8,339,982	0	458,339,982
总股本	458,339,982	0	458,339,982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95-22353679。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93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4年前三季度业绩情况(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 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万元 – 14500万元	盈利:9001.4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09% – 61.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2500万元 – 13500万元	盈利:8906.2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0.35% – 51.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96元/股 – 0.1809元/股	盈利:0.1123元/股

(2)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情况(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9 月30日)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150万元 – 5000万元	盈利:2738.4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1.55% – 8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300万元 – 4100万元	盈利:2878.2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4.65% –42.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18元/股 – 0.0624元/股	盈利:0.034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业绩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提高,订单充裕,流动资金缓解,促使产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加。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59　　证券简称: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止2024年10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9.12元/股,已高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最高限价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5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9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产品	本月数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807	8913	64.63%
其中:大型车	517	5322	68.42%
中型车	264	2883	80.30%
轻型车及物流车	26	708	8.09%
销量	808	8541	62.47%
其中:大型车	431	5077	63.99%
中型车	340	2726	85.32%
轻型车及物流车	37	738	6.96%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24-034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去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刘冰先生于2024年9月29日20时55分在济南因病不幸逝世。

刘冰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冰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对刘冰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属表达深切慰问。

刘冰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由7人减少至6人,未低于《公司法》要求的董事会最低法定人数,独立董事人数仍占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将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董事补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